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機電館一樓系史室

主席：連振昌

記錄：蔡良瑞

出席人員：艾 群、林正亮、洪昇利、沈德欽、洪滉祐、邱永川、朱健松、楊朝旺、洪敏勝、郭鳳瑞、黃膺任、黃文祿、吳德輝、林文進、蔡良瑞

列席人員：吳文鑛、周瑞明

報告事項：

- (1) 本系將於102年度上半年度接受評鑑，本次系所評鑑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評鑑主軸，本次系所評鑑對象為學士班，係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 本次系所評鑑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之設計，包含有內涵、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 與參考效標(請參閱附件1)。其中參考效標僅做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之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受評系所應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

(3) 102年度上半年受評單位呈現之資料為96學年度至101學年度上學期。每一個系所以接受2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每一受評系所由評鑑委員4至6人組成為原則。根據評鑑項目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友蒐集資料。
2. 進修部大學部推甄，口試日期在4月22日，口試分數以60-90為評分範圍標準。務請口試評審委員以平和口氣對待推甄學生(約七十八位報名要錄取十九位)。
3. 本年度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計有41位通過第二階段報名，並已於4月1日舉辦口試完畢，有一位未報到口試，正取有15位同學，其餘皆列為備取，

今年正取同學在57-64級分。

4. 本校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活動，於4月25日（三）10：00～15：00假蘭潭校區圖資大樓及綜合教學大樓地下室一樓舉行，計有51家廠商參與，2500餘個職缺，請畢業班導師含進修部轉知所屬學生參加。
5. 100學年度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在4月26日（四）下午13時30分舉行，校內及校外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校內委員 艾群教授、林正亮教授及李茂田教授；校外委員 台大生機系 周瑞仁主任、興大生機系雷鵬魁教授及興大生機系 尤瓊琦教授。
6. 本校於101年教學卓越計畫編列彈性薪資預算約150萬元，獎勵教學與服務績優教師，屆時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
7. 研究計畫申請學校配合款申請程序：(1) 計畫通過前先專簽簽准後再送學術研究獎勵小組審議 (2) 計畫通過後且學術研究獎勵小組審議通過，使得提學校統籌款申請補助。
8.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系大學部教學助理配置率應達25%，實習實驗課均應配置教學助理，酬勞統一每小時150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2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生機系「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如說明，提請追認通過。

說明：1.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名單

國立嘉義大學 <u>生物機電工程學系</u>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名單		
委員名稱	任教系所及職稱	姓名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連振昌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艾 群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林正亮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滉祐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昇利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沈德欽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邱永川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朱健松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敏勝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楊朝旺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黃膺任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郭鳳瑞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黃文祿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吳德輝

2.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立嘉義大學 <u>生物機電工程學系</u>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名稱	任教系所及職稱	姓名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連振昌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艾 群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林正亮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滉祐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朱健松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昇利
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敏勝

3. 依據本校所訂評鑑作業時程，上述名單已於3月31日繳送研發處彙辦，提請追認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本系102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分項工作小組負責人及成員，提請討論。

說 明：1.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負責人：連振昌 老師。

成 員：楊朝旺 老師。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負責人：艾 群 老師。

成 員：邱永川、吳德輝 老師。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負責人：朱健松老師。

成員：洪昇利、沈德欽老師。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負責人：林正亮 老師。

成員：黃膺任、洪敏勝老師。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負責人：洪滉祐 老師。

成員：郭鳳瑞、黃文祿 老師。

- 2.各評鑑項目的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佐證資料如附件 1，細部相關資料準備請各分項負責人與成員討論工作分配。
- 3.各工作小組的進行的運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1) 確立評鑑項目、(2) 提出計畫、(3) 資料蒐集、(4) 資料分析、(5) 提出建議、及(6) 撰寫評鑑結果草案；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格式，可依據下列格式，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整體說明系所在各項目，進行撰寫報告。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格式如附件 2。
- 4.附件 3 為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時程（102 年上半年度實地訪評）：101 年 8 月 31 日前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並送研發處。
- 5.決定下次系所評鑑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時間，並請各工作小組作工作報告（須要在學學生作問卷調查部份務請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

決議：

- 1.5、6、7 月每月月底那週召開「系所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工作報告與進度掌控。
- 2.各工作小組所有附件資料要掃描成電子檔存查
- 3.會後寄送農業學門評鑑項目、96 年自我評鑑報告及自我評鑑改善報告給所有老師參考。
- 4.報告撰寫字體大小行高 22，14 點。
- 5.報告所提出之問題，要能夠改善。
- 6.系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可以製作成書籤發給師生。
其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13：10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農業（含漁牧、獸醫、森林）學門評鑑項目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計畫面，包括系所設立之教育目標，達成教育目標下學生畢業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以及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擬訂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設置，能植基於確保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同時系所與學位學程設置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而在職專班則進一步能掌握業界之現況與發展，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評估發展其優點、劣勢、轉機及危機，擬訂系所的發展計畫，明訂達成教育目標之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出具競爭力之系所特色。而系所與學位學程之設置能符合校務發展計畫需求，且教育目標能反應所屬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至於在職專班需能根據校務整體發展與業界需求，訂定反應業界需求之教育目標。

其次，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所訂之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所屬學門之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進一步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內容包含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做為學生更明確與具體之學習準則。

為使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評估將業界、畢業生、學生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之必要性並加以落實。一套能確保學生學

習成效之課程，其中課程架構能明確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同時包含通識素養、基礎科學及學術專業課程；而課程設計則能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

此外，為使教師教學設計與學生修課有所依循，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需能建立課程地圖。課程地圖能明確顯示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間之關係，並利用各種媒介公告與宣導，讓互動關係人充分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俾能透過核心能力的培養，提升總體的教育品質，進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三) 學位學程部分

- 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
- 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 課程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 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之相關資料
- * 師生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教師素質面，包括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而對教師教學品質能有一套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以及所屬學門學術領域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學生規模，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且能確保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素養的專任師資具有穩定性。

教師能依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需求及學術專長開課，並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同時，教師能根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為輔具，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能研擬一套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進展。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應有健全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除積極協助教師參與學校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評審外，並能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或組織，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以強化教學知能；最後，能根據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

(三) 學位學程部分

2-8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9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教師教學大綱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在職專班適用）

* 校、院（系）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的之相關資料（學位學程適用）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面，包括系所所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以及涵蓋學習輔導、課外學習活動輔導及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等學生輔導機制。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提供適足之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含獎助學金與工讀金）及教學與學習空間等學習資源，並訂定各種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以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建置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一方面能定期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另一方面對學習落後學生，能配合學校學習預警機制，結合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此外，研究所指導教授能提供學生學習方面的相關諮詢，包含學生學習規劃與選課諮詢等。

為進一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依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規劃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括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產業參訪或實習等。

最後，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之學習環境以及明確之生涯規劃，系所與學位學程能有效落實包括弱勢學生之學習支援與協助、導師制、教師晤談時間、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等生活輔導機制；同時能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各項生涯輔導活動，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參考效標：

（一）共同部分（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行政人力資料
-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 *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 *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系所與學位學程適用）
-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學術與專業表現面，係指系所教師與學生能展現出符合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

最佳實務：

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評估，包括學術活動、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各類足以展現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果。教師與學生學術與專業之表現，應根據學校發展定位、系所與學位學程班制結構是否包括碩士班或博士班以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而定。

其中學校發展定位強調學術與研究取向，並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其教師研究表現更應受到重視，且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學術能力；學校發展定位強調教學與應用取向，且僅有學士班之系所，教師研究之表現也應有助於培養與深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對於強調培養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或具有碩、博士班之系所與學位學程，則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亦應受到重視，因此系所應能展現學士班學生具有獨立進行專題研究之成果，或展現碩、博士班研究生發表系所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

在職專班學生整體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符合在職專班既定的教育目標，包括論文、研究成果之出版、創作與展演及個案分析等學術與專業表現，不論在數量或品質上，都有良好之成果。其次，在職專班能鼓勵並提供學生產學合作之實務學習機會，使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能充分與業界現況與發展相結合，並能將專業實務能力應用於個人實際工作環境中，而能符合國家社會發展與業界需求。

參考效標：

(一) 系所與學位學程共同部分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二) 在職專班部分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教師之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內涵：

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面，包括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落實，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建立蒐集內外部互動關係人意見做為品質改善之機制與落實情形，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的落實情形。

最佳實務：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植基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所建立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落實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與建檔，構築一套完整之系友資料庫。

為確保畢業生具備既定之核心能力，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能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能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並做為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依據。

為進一步瞭解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表現之競爭力，系所能自行設計機制或結合學校建立之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的機制，蒐集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做為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適當性，進而依其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檢討教學資源、學生輔導之提供，確保教育品質。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除能透過行政運作機制定期自我檢討與改善外，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系所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規劃改善之策略與行動，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

參考效標：

(一) 共同部分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

-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 5-4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二) 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 系所研擬之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 系所蒐集與分析互動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大學○○年度系所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略）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略）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略）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略）

其他

總結

附錄

備註：受評系所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 所評鑑作業時程（102 年上半年度實地訪評）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01.2	1.調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名單 2.簽請成立本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研發處	已完成。 已完成。
101.3	1.調查 102 年度受評系所（高教評鑑中心） 2.召開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議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研發處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已於 3 月 6 日召開。
101.3.23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預定於 3 月 23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行。
101.3.31 前	1.各受評單位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2.「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送研發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受評單位「評鑑指導委員會」可納入本校曾任或現任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訪評委員或評鑑人才資料庫成員 1 人為委員。
101.5	102 年度受評系所學門歸屬（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1.5.31 前	舉辦系所評鑑專題演講	研發處	邀請熟悉系所評鑑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實務與經驗分享
101.6.30 前	102 上半年受評系所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1.8.31 前	1.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自我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初稿送研發處	研發處、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	料。
101.9.30前	1.系所提送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送交院長圈選;各受評單位排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 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送研發處	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研發處) 研發處、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	各受評單位確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並排定實地訪評時間。 調查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及實地訪評時間。
101.10.1-101.11.30	各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系所請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所列工作項目,規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
101.10	召開本校102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	研發處	規劃於101年10月召開。
101.11.1-102.01.15	1.各受評單位召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檢討會 2.各受評單位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暨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研發處) 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學院、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系所評鑑所需相關佐證資料。
101.12.31前	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1.1-3.1	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高教評鑑中心)	各系所(研發處、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理。
	102.1.31前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各系所(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1	召開本校102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行政單位)	規劃於102年1月召開。
	102.2.1-3.1	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高教評鑑中心)	各系所(研發處、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2.15前	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各系所(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實地訪評前	召開本校102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會議	研發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行政單位)	配合實地訪評時間召開相關協調會議。
	102.3.1-5.30	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行政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各行政單位、各學院提供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102.8.31前	寄送上半年受評系所評鑑報告初稿(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9.1-9.22	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各系所(各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10.1-10.31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高教評鑑中心)		
	102.11.1-11.30	召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02.12.10前	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102.12.10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高教評鑑中心)		
102.12.10前	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高教評鑑中心)		
103.1.1-12.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相關院系所(各行政單位)	相關學院、各行政單位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行政協助事項。
104.1.1-3.1	「未通過」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高教評鑑中心)	相關系所(研發處、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4.2.15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系所(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4.3.1-5.31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院系所(各行政單位)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各行政單位、相關學院提供行政配合事項。
104.8.31前	寄送上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研發處(相關院系所)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4.9.1-9.22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提出意見申復(高教評鑑中心)	研發處、相關系所(所屬學院)	配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時程	預定工作項目	本校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04.10.1-10.30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高教評鑑中心)		
	104.11.1-11.30	召開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104.12.10前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系所評鑑結果報部備查後公布(高教評鑑中心)		

註：時程規劃係參考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01 年度時程表擬訂，如高教評鑑中心於 102 年度有所變更，將再配合調整。